

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办法

(2019年3月13日第一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志愿者注册工作，加强注册志愿者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志愿者（Volunteer，也称志愿人员、义工、志工）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三条 注册志愿者（Registered Volunteer）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注册登记、参加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第二章 注册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的自然人。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注册程序

(一) 登陆基金会官方网站 WWW.SDFPA.ORG.CN 或者微信公众账号在线填写《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志愿者信息表》(或直接到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填写申请表格)(详见附件1);

(二) 由基金会对申请人进行审核, 并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合理分配志愿岗位给申请人;

(三) 审核合格, 基金会向申请人颁发“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注册志愿者证”、山东省乡村振兴志愿者胸章。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权利

(一) 有权了解基金会及志愿服务需求状况, 自主决定是否自愿加入或者退出, 自愿参加志愿活动;

(二) 有权要求基金会提供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 并可请求协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三) 有权在志愿活动中要求保持自己的人格尊严和获得尊重, 维护和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四) 有权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并对基金会志愿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五）基金会注册志愿者在个人或家庭遭遇困难或有帮助需求时，有优先得到相关领域志愿服务的权利；

（六）有权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并可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第七条 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如志愿者故意对基金会、志愿者组织等进行名誉或形象损害的，基金会保留法律追责的权力；

（二）不能随意滥用基金会给予的工作权利或利用与服务对象的关系做非法、欺骗、传教或谋求私利的行为；

（三）尊重服务对象与其他志愿者的隐私权，严守保密原则，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泄漏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以及影像资料；

（四）未经基金会批准，志愿者不可私自替服务对象进行工作计划外的服务内容；

（五）志愿者不能向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索取、

变相索取报酬，与服务对象或家属不能进行金钱或物质的交易；

（六）劝退。若有违反志愿者管理办法的行为，基金会工作人员将进行警告，并对志愿者进行相应的行为辅导与纠正培训。若志愿者仍然违反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基金会将有权经过合理解释劝退志愿者，撤销其志愿者资格，并予以公布说明。

（七）志愿者参加基金会组织的活动和执行任务时，需全力保障自己的安全，当由于某种原因需要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须履行及时告知的义务；

（八）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注销

凡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志愿者将由基金会注销其志愿者资格：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本管理办法；

（二）未履行志愿服务义务，利用志愿者的身份从事营利或非法活动；

（三）向基金会申请自愿退出。

第四章 志愿服务

第九条 志愿服务

（一）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组织、志愿者服务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和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行为；

（二）志愿服务范围与《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章程》中所规定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三）基金会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向注册志愿者发布服务信息、提供服务岗位，志愿者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志愿服务。注册志愿者也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开展志愿服务，但须在志愿服务开展前向基金会进行报备。提倡具有相同服务意向和志趣爱好的注册志愿者在志愿者组织指导下结成志愿服务团队开展服务；

（四）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应通过与基金会或服务对象签定服务协议书等形式，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权利、义务；

（五）基金会志愿者在参加志愿服务时，要统一佩戴基金会志愿者胸章、志愿者证，穿基金会会衫，在提供服务后由本次活动负责人使用电子计时软件登记志愿服务内容、时间等并盖章，服务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

（六）基金会、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之间是自愿、平等的关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要求志愿服务队提供服

务；

（七）志愿者应根据自身年龄、身体条件、知识技能等情况，自愿参与适应自身情况的志愿服务工作。未经协商一致时，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安排志愿者从事超出基金会志愿服务活动范围的工作。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组织机构

（一）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注册志愿者工作的规划、协调和指导；

（二）基金会综合部负责志愿者活动的培训、交通协调、物资准备等工作；

（三）基金会财务部负责志愿者补贴标准的制定、管理，银行卡登记、管理，日常志愿活动费用支出及管理等工作；

（四）基金会业务部负责志愿活动具体的策划、宣传等工作；

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

（一）在重大活动时或定期组织志愿者进行宣誓。
志愿者誓词：我志愿成为一名光荣的志愿者。我承诺：尽己所能，不计报酬，帮助他人，服务社会，践行志愿精神，传

播先进文化，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二）注册志愿者培训工作主要由基金会总负责，分基础培训、专业培训和骨干培训。骨干培训和专业培训由基金会负责组织实施。基础培训由志愿服务组织负责组织实施。

（三）注册志愿者在基金会安排的志愿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由基金会承担责任；基金会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注册志愿者追偿。

（四）如服务对象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对注册志愿者造成损害，基金会应当支持受损害的注册志愿者向有关服务对象追偿损失，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注册志愿者可在基金会指导下参加管理工作，成为管理型志愿者。发挥管理型志愿者和志愿者骨干的能动性，探索志愿者自我管理的有效途径。

（六）注册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期间，如遇人身意外，由基金会承担责任，基金会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意外事故的造成方或过失方追偿。

第十二条 基金会志愿服务经费

（一）申请政府的财政支持；

（二）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

(三) 基金会志愿服务对象的资助;

(四) 基金会志愿者的资助;

(五) 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会志愿服务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应当公开,并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和志愿者监督,任何组织与个人不得挪用志愿服务的经费。

第六章 激励和表彰

第十三条 基金会依据已认定的注册志愿者服务时间,实行星级认证制度和奖章授予制度;结合注册志愿者服务业绩,推荐其参加评选表彰活动。

星级认证制度

基金会根据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认定其为一至五星志愿者。

(一) 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30小时的,认定为“一星志愿者”;

(二) 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60小时的,认定为“二星志愿者”;

(三) 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的,认定为“三星志愿者”;

（四）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200小时的，认定为“四星志愿者”；

（五）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300小时的，认定为“五星志愿者”；

（六）基金会对星级志愿者认定后，在其注册证及相关标识上进行标注；

（七）对基金会有特殊贡献的志愿者，基金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授予星级勋章。

第十四条 基金会主要依据注册志愿者的服务业绩，参考服务时间，定期组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授予志愿者荣誉称号。

第七章 补贴标准与发放

第十五条 凡在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登记的志愿者，在开展志愿后，可以领取基金会发放志愿者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一）提供非全日制服务的志愿者，补贴标准为不低于10元/小时，具体以视实际服务内容确定；

（二）全日制服务的志愿者，补贴标准应符合项目立项单位所在地（或项目执行地）的上年社会平均日工资，一般

不超过每天 150 元，按照上年社会平均日工资和每天 150 元/人孰低原则支付志愿者补贴；

（三）专家志愿者补贴标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提供专业志愿服务的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志愿者 300-500 元/人天；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费用标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志愿者每人每天 300-400 元，其他专业技术志愿者每人每天 200-300 元。

第十六条 各部门开展志愿活动方案以及所需志愿者数量、补助标准报秘书处审定；活动结束后，由执行部门编制补贴发放表，交由财务部门审核并发放。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秘书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